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 (5)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6) 建議選舉董事；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k)刊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1
(4)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11
(5)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3
(6) 建議選舉董事	15
(7) 股東週年大會	15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16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7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建議選舉之董事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之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已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轉換合共30,805,68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延期」	指	可換股票據延期七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已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99,022,39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此項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倘其後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博士 (行政總裁)

鄭鋼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 (5)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6)建議選舉董事；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iv)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v)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v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a)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495,111,98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99,022,397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謹此亦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擴大一般授權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性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目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 前僱員及 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245港元	2,281,37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

董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5,403,4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9,666,66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468,6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6,5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6,175,4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11,833,3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5,0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468,6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6,5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本集團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26,135,17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372港元	27,127,6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119,666,66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97,000,000
		總計	<u>412,945,567</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15,226,9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4%。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新，據此，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1,591,72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參與者合共獲授171,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其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批授認購最多591,72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0.34%。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餘額將告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限額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於必要時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以示鼓勵。倘計劃授權限額再度獲得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495,111,986股及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49,511,1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6號規例規定，本公司可在取得公司法所需之確認或同意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章程細則第146(1)號規例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可靈活地動用股份溢價賬撇銷任何累計虧損，以便日後作出任何股息分派，且本公司將更容易吸引投資者，故此舉視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上述章程細則第6號及第146(1)號規例，致使削減股份溢價賬毋須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董事會將有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概要分別載於有關公佈及通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以年息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總額為33,000,000港元。誠如上述公佈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計劃用作支付本集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董事會函件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據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並據此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將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與票據持有人進行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任何進一步磋商。由於延期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更改，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4.05條就延期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協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七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延期可讓本公司保留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年息率2厘，遠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成本之年息率4.4厘。

延期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

由於延期，董事預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成本及本集團之負債將會輕微增加。董事亦預期此等方面將對本集團之資產影響不大。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概要

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更改，故須經由(a)聯交所批准；及(b)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修改。

除延期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批准延期後，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修改後，將簽立補充平邊契據。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建議，待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向本公司交出相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註銷後，註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分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10,084,734股（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訂立任何協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9,623,750股、27,127,650股及133,333,33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調整後）分別為每股0.376港元、每股0.372港元及每股0.306港元。顯示行使期、行使價及各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建議註銷購股權數目之分析如下：

董事	行使期	行使價	建議註銷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0	5,403,4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9,666,667
蔣濤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0	11,468,6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6,500,000
沈毅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0	6,175,4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11,833,333
陳金山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0	11,468,6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6,500,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	行使期	行使價	建議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陳靜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16,666,667
林碧香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3720	7,278,1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7,500,000
林丹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0	9,152,825
林建青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13,500,000
米娜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3720	4,411,000
沈花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3720	8,380,9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8,333,333
王悅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16,666,667
翁加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0	5,95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12,000,000
謝蘭蘭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16,666,667
周艷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0	7,5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3720	7,057,600
		總計	<u><u>210,084,734</u></u>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減低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權益產生之攤薄效應，故有關註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4.01條款，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且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放棄投票之人士包括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陳靜女士、林碧香女士、林丹女士、林建青女士、米娜女士、沈花女士、王悅先生、翁加興先生、謝蘭蘭女士及周艷玫女士。據本公司所知悉及獲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52,636,2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7%。

本公司目前無意重新發行建議註銷購股權。倘本公司重新向上述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東批准限額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股份總數之10%，惟總數不得超過171,591,720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可認購17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之未發行購股權可認購591,720股股份。

(6) 建議選舉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獲告知，沈毅斌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不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第14.01條款，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陳靜女士、林碧香女士、林丹女士、林建青女士、米娜女士、沈花女士、王悅先生、翁加興先生、謝蘭蘭女士及周艷玫女士（各自為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悉及獲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擁有1,225,073,750股股份權益，沈毅斌女士擁有13,500,000股股份權益，而翁加興先生擁有14,062,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合共擁有1,252,636,2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7%。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iv)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v)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vi)建議選舉董事就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本公司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95,111,986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最多449,511,198股。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086	0.062
七月	0.074	0.066
八月	0.074	0.046
九月	0.058	0.028
十月	0.034	0.024
十一月	0.034	0.028
十二月	0.032	0.02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36	0.027
二月	0.039	0.024
三月	0.033	0.021
四月	0.050	0.031
五月	0.060	0.032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6	0.053

5. 董事之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先生、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倘購回授權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209,60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	29.90%
翁國亮 (附註)	1,209,605,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91%	29.90%
	47,538,89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6%	1.18%
翁木英 (附註)	1,257,143,892	好倉	配偶權益	27.97%	31.07%

附註：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1,257,143,892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15,468,75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32,070,14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根據公開紀錄，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1.06%及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6.9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翁國亮先生被視作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翁

國亮先生及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27.97%增加至31.07%。因此，翁國亮先生及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權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董事詳情：

1.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

黃醫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將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醫生目前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為表彰黃醫生在醫學方面之卓越成就，彼享有中國國務院發出之特殊津貼。彼於中國醫學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包括臨床、預防及急症醫學。黃醫生曾出任診所醫生、急症中心主任、醫院公共衛生及防疫部門主管、醫院及中國市政府之公共醫療管理局主管。

黃醫生擬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醫生將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醫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黃醫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黃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黃醫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胡善聯教授（「胡教授」）

胡教授，7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將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胡教授亦將獲提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胡教授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胡教授為衛生經濟學教授，並持有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之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彼為中國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培訓中心及藥物經濟學評價與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亦為上海衛生部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亦出任中國衛生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衛生經濟培訓與研究網絡之高級職位，該等組織分別獲中國衛生局及世界銀行支持。

胡教授擬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胡教授將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胡教授無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教授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胡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胡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呂傳真教授（「呂教授」）

呂教授，7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將獨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呂教授亦將獲提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呂教授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呂教授為神經病學家，擁有逾40年醫療專業經驗。呂教授目前為中國上海華山醫院終身教授及世界衛生組織神經科學研究與培訓合作中心主任。呂教授亦為上海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研究所所長及主任、中華醫學會之中華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及上海市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呂教授亦為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之國際會員。

呂教授擬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呂教授將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呂教授無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教授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呂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呂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呂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黃加慶醫生、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5至第10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7.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9. **動議**：
- (A) 待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由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日期起，註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210,084,734股股份之210,084,734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3至第14頁披露；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上文(A)所述建議註銷購股權並使之生效。
10.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將予簽立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平邊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修改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及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條款（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平邊契據修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完成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補充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對補充平邊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第6條

刪除本條第二行「削減其股本」之字句之後「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字句。

- (B) 第146(1)條

刪除以下本條第三行全句：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